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成績考核辦法

93 年 1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93 年 11 月 23 日校長核定
96 年 4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96 年 5 月 8 日校長核定
100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100 年 5 月 12 日校長核定
102 年 7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8 月 30 日校長核定
102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
102 年 11 月 5 日校長核定
103 年 7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
103 年 8 月 26 日校長核定
105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7 月 4 日校長核定
106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1 月 15 日校長核定
108 年 5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6 月 21 日校長核定
112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10 月 31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有專科部，其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核係以學期為單位。
- 第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、操行成績，以上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為核計原則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大學部以六十分為及格，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。性質特殊之科目，經課程委員會會議認定通過後，得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之考評方式。
- 第五條 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，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（等第計分法大學部以丙等為及格，研究所以乙等為及格）：
- 一、九十分以上為優等。
- 二、八十五至八十九分為甲等。
- 三、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等。
- 四、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等。
- 五、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等。
- 六、未滿五十分為戊等。
- 第六條 本校核發之英文成績單，提供等第計分及 G.P.A. 換算對照。其換算基準如下：

等級計分法	百分制分數區間	積分 G.P.A.	備註
A+	90-100	4.3	
A	85-89	4	
A-	80-84	3.7	

等級計分法	百分制分數區間	積分 G.P.A.	備註
B+	77-79	3.3	
B	73-76	3	
B-	70-72	2.7	研究生及格標準
C+	67-69	2.3	
C	63-66	2	
C-	60-62	1.7	學士生及格標準
E	50-59	1	
F	0-49	0	

第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，原則上分為下列三項：平時考查、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。

一、平時考查：任課教師得依科目之特性舉行各項查考，其項目可涵蓋：筆試、口試、習題練習、習題解答、作業、報告、課堂表現、出勤狀況、課堂筆記及學習態度等方式考核給分。

二、期中考試：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期中考試的方式。

三、期末考試：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期末考試的方式。

第八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，依平時考查、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統計之。

第九條 成績配分比例及計算方式，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，但須與教學綱要內之評量方式與配分比列分配項目之記載相同。

第十條 各科目任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始，在課堂上應清楚說明該科目成績記分方式，以便同學對成績記分方式有所瞭解及依循。

第十一條 成績登記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任課教師應於期末考試完畢後，在規定時限內將成績輸入成績系統內，並完成傳送，傳送完成即完成成績繳交，授課教師得將成績繳交結果存檔或列印存查，日後若對成績有疑義時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正。

二、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後，即不得更改，但因核算、登錄或遺漏等而衍生之錯誤，另依「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
一、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該科目積分。

二、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。

三、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。

四、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
五、大學部各學期（含暑修及銜接課程）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。

六、研究所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。

七、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，皆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。暑修及銜接課程成績不列入該學期計算，但列入畢業成績計算，暑修及銜接課程學分則列入該學期累計學分內。

八、學期成績通知單各科目學期成績有小數點時，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。學業成績總平均、畢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。

九、各項成績計算不包含抵免、免修及以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為考評方式之科目。

十、學期成績計分欄內空白者，其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各年級科目不及格者，均不得補考。

第十四條 選修科目係全學年課程者，必須上、下學期成績均及格，方予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第十五條 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令重讀。

第十六條 已修及格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，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予承認。

第十七條 考試未經請假而缺考者為曠考，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八條 (已刪除)

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參加考試，須經任課教師同意，方得補考。

第二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，若有違規行為，一經查出，除該次考試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由學務處給予適當之處分。

第二十一條 經核准休學學生，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，不予計算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